

合同编号:

北京外企元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3528822

传真: 86-10-63582805

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 与 北京外企元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销售明细

客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			邮编	200441
联 系 人	马可	电话:	021-50851653	传真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总金额（元）
丝巾		条	200	150	300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30000.00（叁万元整）				
交货时间	12 月 24 日前到达客户指定仓库				
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地址				
付款方式	清款发货				
包装方式	礼盒				
备注：报价含税含到上海一地运费。 本合同的具体交易条款见《附则》，对《附则》内容有不同或补充约定的，请填写在备注栏内。 备注内容与《附则》不符的，以备注为准。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北京外企元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授权代表: 马可	授权代表: 绳赫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附 则

1. 附则说明

- 2.11 本附则是对《产品销售合同》交易条款的具体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的，以《产品销售合同》为准。
- 2.12 甲乙双方签约双方本着诚实、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本附则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2. 付款与交货

- 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地点交付产品。合同中未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货款后的合理时间内以适当的方式将产品交付至甲方营业地。
- 2.2 如果甲方应当在交货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则未能按时交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货物。且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交付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交付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 2.3 如果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则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交付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交付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 2.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2.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交付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合同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验收

- 3.1 甲方需在收到产品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包装检验完毕，并对不合格品提出更换要求。

4. 一般性条款

- 4.1 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依据法律规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则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 4.2 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体现，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修正或变动。
- 4.3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此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4.4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 4.5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或为限。
5.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签定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